

輔仁大學語言學研究所發展基金管理辦法及施行細則

90.11.15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

- 一、宗旨：為推動本所發展，協助本所師生從事學術研究，特成立「語言學研究所發展基金」。
- 二、基金來源：校內外捐款。
- 三、基金使用之規定：
所務基金超過二十萬元以上，並以本金半數為底限，始可動支。
- 四、基金使用項目：
 - 1.補助本所教師及研究生舉辦各項學術活動：如研討會、座談會、學術演講等。
 - 2.補助本所教師及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目前以研究生優先)。
 - 3.本所相關出版品之出版。
 - 4.其他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者。惟補助金不得與本校原有補助金重複支出且不得超過聖言會或本校擬訂之補助上限為原則。
- 五、申請程序：
 - 1.凡符合本基金使用項目者，可向本所提出申請。
 - 2.補助各項學術活動：
 - A.申請者須提報計畫書，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以下：
 - (1) 舉辦目的
 - (2) 舉辦日期、地點及籌備經過(含工作進度表、任務編組、籌備委員名單)
 - (3) 活動內容、議程及參加對象、人數
 - (4) 預期成效
 - (5) 經費預算(請詳列項目及向其他機關團體申請或獲得補助情形)
 - (6) 連絡人姓名、聯務、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信箱地址
 - (7) 活動為研討會或講習會者，須附主講人學經歷及著作一覽表；學術會議者，則須列發表人、論文題目及摘要
 - B.每項補助案皆為部份補助。
 - 3.補助教師及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
 - A.申請者須繳交以下資料：
 - (1) 申請表(教育部補助碩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表)
 - (2) 主辦單位之邀請函
 - (3) 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全文影本
 - (4) 其他相關資料
 - B.以部分補助為原則。
 - C.須事先申請其他補助，並說明不能自付差旅費之理由。
 - 4.本所於收到申請案後，由所內專任教師開會討論並送審，審核通過後應將記錄送交聖言會單位總務處，以便辦理經費核銷。
- 六、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請院長核定後實行，修正時亦同。